

首都检察文库②6 总主编：池 强

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 完善诉讼监督制度

——第四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论文集

主 编 甄 贞

副主编 闫俊瑛 王志坤

首都检察文库②6 总主编：池 强

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 完善诉讼监督制度

——第四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论文集

主 编：甄 贞

副主编：闫俊瑛 王志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完善诉讼监督制度:第四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论文集 / 甄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8

(首都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383 - 6

I . ①贯… II . ①甄… III . ①刑事诉讼—司法监督—中国—文集 IV . ①D925.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001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政君 孙东育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贾丹丹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建伟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5.75 字数 / 586 千

版本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6383 - 6

定价 : 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池 强（兼任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刑事诉讼监督专业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甄 贞 高保京 顾 军 王一俊 张家贞

编辑委员会委员：卢 希 李新生 郭兴旺 高祥阳

苗生明 张幸民 张笑英 殷 健

朱小芹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甄 贞

成员：闫俊瑛 王志坤 王志国 钱业桐 关 宁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
刑事诉讼监督专业委员会

主任：池 强

副主任：万 春（常务副主任）袁其国

王 晋 甄 贞（兼秘书长）

巩富文 于 昆 吕 涛

宋英辉 汪建成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甄 贞

成员：闫俊瑛 王志坤 王志国

钱业桐 关 宁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一

《首都检察文库》的系列出版始于 2006 年。时值社会各界围绕检察权的性质、定位等各抒己见、百家争鸣，甚至有观点提出取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将检察机关变为纯粹的公诉机关。时代要求加快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厘清事关检察机关生存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此同时，第二轮检察改革扬帆启航，各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制约制度”、“改革和完善检察干部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体制”等六个方面的内容，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实践也呼唤检察理论的指导，以保证司法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顺应形势任务的要求，着力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机制、平台和人才建设，全面推进检察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工作。集全市检察人员之力作，积土成山，集腋成裘，持续出版《首都检察文库》，迄今已推出各种专著、论文集 25 部。我们始终秉承开放式研究思路，诚邀学界专家学者参与课题研究、学术研讨乃至挂职行使检察权。通过全方位、多途径的检学合作，促使双方在司法实践和理性思辨中不断交融、相互提升，既展示了人民检察制度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也打造出了一批高质量、颇具影响力的精品著作。如北京市检察官与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师生合作编写的《法律监督原论》荣获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荣获北京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人大监督与诉讼监督》则系统阐释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出台的背景，深入总结了《决议》实施以来的实践，有力地推动了诉讼监督执法实践，促使《决议》迅速引领全国其他三十一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了类似的决议或决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实践，吸收借

鉴了苏联检察制度以及当今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等的合理内核,在与国情相契合的过程中,需要我们持续研究其本土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2012年颁布的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从法制层面进一步完善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回应了人们的种种质疑。但尽管如此,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仍有许多亟待研究解决的基础性问题。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部署了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推进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检务公开,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等,新一轮司法改革任务重、步子大、难度高,更需要科学完备的检察基础理论作指引。此外,在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过程中,仍需要加强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建立完善配套机制,促进新法全面实施。展望未来,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检察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依然任重而道远。我们将紧紧抓住改革发展的契机,始终坚持“首善司法”的标准,一如既往、持续不懈地深化理论研究,着力打造精品,推动《首都检察文库》在新的历史时期再创佳绩。

当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由于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等诸多方面的制约,文库中的一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推敲,内容也还难免存在一些疏忽和遗漏之处,在此也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们多提宝贵意见,您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是我们精益求精、实现完美的不竭动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由衷地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感谢各责任编辑给予的专业指导和所付出的辛劳,正因为有了您的支持和指导,文库才得以锦上添花,顺利面世。

最后,衷心地祝愿《首都检察文库》越办越好,真正成为首都检察官和广大读者交流经验、抒发情怀、碰撞火花的精神家园!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4年7月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二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与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

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进，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

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作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有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

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8年12月5日

前　言

2013年9月5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诉讼监督专业委员会以“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完善诉讼监督制度”为主题,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召开了第四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本次论坛契合了四方面的背景和需要:一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十八大报告对健全司法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如何处理好诉讼监督与人大监督、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三者之间的关系,协调好强化监督与遵循诉讼规律的关系,构建出符合中国国情、切实发挥作用的诉讼监督模式,是我们必须深入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重要课题。二是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2012年我国全面修订了新刑事诉讼法,新设立了诸多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原有的一些诉讼监督制度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充实和发展。2013年是新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第一年,确保新法确定的诉讼监督制度良好运行,既需要积极实践和总结经验,同时也需要进行深入的理论论证,从而为建立完善我国刑事诉讼监督制度体系和发展完善各项具体诉讼监督制度提供重要理论参考。三是诉讼监督权能的优化配置。新刑诉法进一步巩固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各项诉讼监督职能“从抽象走向具体”。但是,各项诉讼监督职能的范围、程序、效力等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如何协调好诉讼职能与监督职能等不同职能的行使,上下级、内部各部门如何分工协作行使好各项诉讼监督职能,都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实现诉讼监督权的优化配置。四是研讨内容连贯的需要。2012年第三届刑事诉讼监督论坛以“刑事诉讼监督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对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监督理论与实践可能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研讨。2013年是新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第一年,对新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深化理论研究,可以说是上届论坛的延续和递进。

本届论坛在各方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取得了丰硕成果,并体现出鲜明的特点:一是与会人员的高端性和开放性。本届论坛一如既往地得到司法实务界及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最高检、司法部、北京市人大、政法委、北京市高法、司法局的领导,部分法学院的专家教授、法学期刊的主编、律师界和新闻界的代表以及全国8个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的代表共计80余人出席

论坛。二是研讨会模式体现务实性和高效性。本届论坛严格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本着节俭办会的原则,会期和发言时间都进行了适当缩减,研讨单元和会议形式也进行了适度简化,尽管会风简朴,但整个会议高效务实,讨论热烈而深入,完全实现了论坛的目的。三是论坛成果体现深入性和思想性。与会人员从不同角度对于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完善刑事诉讼监督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阐述和剖析,虽然题目各异、角度不同、风格异彩,但都不乏鲜明的观点和见解,更不乏思想和理论的交锋。

遗憾的是,由于篇幅限制,我们只能根据主题需要,从全国各地提交的400余篇论文中挑选了57篇汇编成本书,对未能被采编的文章我们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和真诚的感谢!为方便阅读,我们将文章基本按照“刑事诉讼监督的基本理论”、“刑事诉讼监督的外部关系”、“刑事诉讼监督的内部管理”、“刑事诉讼监督的制度完善”四个栏目进行了分类。基础理论栏目重点围绕实施新刑事诉讼法对诉讼监督工作带来的宏观影响、诉讼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诉讼监督的模式、诉讼监督职能与诉讼职能如何协调等方面进行研究;外部关系栏目重点从检警关系、检法关系、控辩关系几个方面,对如何把握好制约与监督的关系,以及如何协调好强化监督与遵循诉讼规律的关系展开研究;内部管理部分重点从检察机关案件集中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内部部门职能分工协作机制角度对诉讼监督制度机制进行研究;制度完善栏目对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特别程序监督等诉讼监督中具体制度展开研究,既有不少基于诉讼监督实践工作的实证研究和经验总结,也不乏较为深入的理论思考。

检察实践无止境,理论研究无止境。我们衷心地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关心、支持和从事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各方面人士搭建一个学习、研究、交流的平台,使大家能够更及时、方便地了解我国刑事诉讼监督理论前沿与实践发展,在为大家带来知识上的分享的同时,更加深入地认识和思考我国的诉讼监督制度,乃至我国的检察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贡献微薄的力量。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刑事诉讼监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甄贞

2014年1月

目 录

刑事诉讼监督的基本理论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中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甄 贞(3)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角下的刑事诉讼监督规范化	卢 希(17)
加强侦查监督制度研究急不可待	巩富文(26)
刑事法治新理念与检察权运作新机制探析	廖荣辉 钟 琦(37)
论诉讼监督的效力	郑馨智 申文宽(52)
角色的定位与转换:检察机关控诉职能和监督职能的兼容	沈红波(61)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模式比较分析	高小勇 王 然(71)
刑事诉讼监督一体化研究	杨征军 黄福涛(79)
传统监督模式向现代监督模式的嬗变	刘 忠(93)
论审判监督权的强化	李存海 王 新(104)
刍议大刑事执行监督视角下监所检察之完善	高祥阳 刘秀仿 宋红伟 刘剑波(114)
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检察思考	黄 海(124)

刑事诉讼监督的外部关系

汲取外部资源 优化检警关系	高保京 张际枫(135)
检警关系的理性思考与务实选择	韩 哲(145)
检察机关非自侦案件侦查监督的博弈论分析	彭智刚 吴新华 孙 强(155)
刑事诉讼中程序辩护与诉讼监督关联性研究	蓝向东 屈永明(164)
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权利的功能定位与基本原则	张际枫 黄福涛(174)

贯彻新刑事诉讼法与完善诉讼监督制度

- 新刑事诉讼法与检察机关自侦环节辩护人权利保障研究 吴海伦(182)
 从运动式纠错到回归理性的预防 蓝向东(191)
 论刑事错案与检察机关诉讼监督 杨永华 王秋杰(204)

刑事诉讼监督的内部管理

- 整合内部监督资源 构建内部监督新模式 王珍祥 陆余才 胡守珍(215)
 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与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初探 王艳雯(222)
 法律监督立法效用考察兼谈绩效考评工作的导向作用 李斌(229)
 浅论诉讼监督工作绩效考评制度的改革 郭煜华(242)
 我国诉讼监督考评模式问题研究 刘津慧 张庆宇(251)
 案件集中管理与诉讼监督研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262)
 案件管理与内部监督研究 花林广 庄燕君 张翼(268)

刑事诉讼监督的制度完善

- 被害人参与立案监督 兰跃军(277)
 侦查监督权行使的困境及解决思路 蒋家棣(286)
 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制度的完善 李自民(294)
 “曾经故意犯罪”作为径行逮捕标准的适用困境分析 何泽华(306)
 逮捕必要性审查问题再析 黄清(313)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建构 林立军 张云鹏(323)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证研究 侯晓焱(332)
 侦查阶段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程序性问题研究 周测琦(343)
 死刑案件中酌定从轻情节适用的检察监督 立克幸义 杨汶龙(352)
 加强死刑案件民事调解监督的几点思考 胡广政 石瑞敏(364)
 量刑规范化视野下的量刑差异分析 任彩霞(372)
 论死刑复核程序的检察监督 孙春雨(384)
 论省级人民检察院对死缓复核的法律监督 刘铁军 翟明鲁(396)

监所检察部门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地位研究	高祥阳 马天博 张帆(405)
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对控申检察部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影响	孔亮 李建增 张伟(419)
涉检信访工作机制研究	于昆 任文松(430)
刑事诉讼财产判罚执行的检察监督研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438)
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面临的现状及完善	刘秀仿 喻红 周德伟(447)
财产刑执行监督制度的构建研究	林琳(455)
对罚金刑案件进行法律监督的实证分析	王建荣 曾昌斌(464)
检察机关参与减刑、假释开庭审理机制研究	宋红伟(476)
减刑、假释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关宁(487)
个性化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机制探索	叶善麒 张绍民 林竹静(496)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的实践思索	张守良 鞠佳佳(503)
论强制医疗的程序设计及其检察监督	王志坤(510)
强制医疗制度再司法化的改造方向	刘哲(523)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吕益军 胡剑峰(537)
论刑事和解中的法律监督问题	王志凯(545)

刑事诉讼监督的基本理论